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天极科技	指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极有限	指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火炬电子、上市公司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毫米电子	指	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系火炬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MLCC	指	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英文简称 MLCC，指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制备形成。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2021 年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5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	指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上市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7-1号

致：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炬电子的相关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火炬电子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天极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



GRANDWAY

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天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天极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蔡明通、蔡劲军，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19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19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8,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为20.98亿元至34.63亿元，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407.57万元、5,270.39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4. 火炬电子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5. 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6. 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7. 火炬电子 2021 年度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火炬电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未超过 50%；火炬电子按权益享有的天极科技净资产未超过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18.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19. 火炬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火炬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火炬电子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四条第（二）至（四）项的规定。

20. 火炬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2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火炬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发行人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五条第（二）至（四）项的规定。

23. 天极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天极科技的股权比例未超过天极科技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24. 火炬电子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25. 火炬电子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6. 火炬电子董事会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上市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7. 火炬电子已就分拆事宜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议案，其中即包括了“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仍将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内容；火炬电子股东大会就相关分拆议案进行决议时，已经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就《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已由火炬电子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8. 火炬电子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就分拆事项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符合《分拆上市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



GRANDWAY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天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天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为庄彤、张汉强、吴俊苗、陈世宗和周焕椿。根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份）及填表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前述自然人股东中，庄彤、张汉强已就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缓缴备案手续，涉及税款将自 2023 年起分三年缴纳；因吴俊苗、陈世宗和周焕椿在本次整体变更时系以股改前增资入股时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目前无需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蔡明通、蔡劲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天极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并不影响该公司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且已经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规范和解决，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情况，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天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天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天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系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系蔡明通、蔡劲军。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庄彤、张汉强、吴俊苗。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吴俊苗、庄彤、陈婉霞、谭有超、姚若河；
 - （2）监事：杨俊锋、夏海萍、钟建平；
 - （3）高级管理人员：庄彤、郭洽丰、黄芸玲、何鑫、黄宽慎。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有吴俊苗、庄严。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蔡明通、蔡劲军、陈立富、陈婉霞、白劲翔、王志强、邹友思；



(2) 监事：曾小力、李莉、兰婷杰；

(3) 高级管理人员：吴俊苗、陈培阳、蔡澍炜、周焕椿、陈世宗、张子山。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除外）

(1)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2	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主要从事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3	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主要从事高性能陶瓷先驱体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4	毫米电子	1,750.00	55.00	主营元器件自产业务和元器件贸易业务，其中元器件自产业务包括电阻器、温补衰减器等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元器件贸易业务主要包括MLCC、钽电容器、电感等元器件。
5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主要代理陶瓷电容器、钽电容器等电容器产品以及多层陶瓷器件、双工器、连接器、电感器等非电容器类电子元器件。
6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主要代理陶瓷电容器、钽电容器等电容器产品以及多层陶瓷器件、双工器、连接器、电感器等非电容器类电子元器件。
7	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主要代理陶瓷电容器、钽电容器等电容器产品以及多层陶瓷器件、双工器、连接器、电感器等非电容器类电子元器件。
8	南京紫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主要从事以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为主的元器件自产业务和元器件贸易业务。
9	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注册)	7,000.00 (港币)	100.00	投资管理。
10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以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为主的元器件自产、元器件贸易业务以及陶瓷新材料业务。
11	南安紫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从事表面处理业务，尚未开展业务。
12	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
13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701.00 (港币)	100.00 (间接)	主要代理陶瓷电容器、钽电容器等电容器产品以及电感器、显示屏等非电容器类电子元器件。
14	雷度国际有限	6,000.00	100.00	主要代理开关、传感器、显示屏。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	(港币)	(间接)	
15	日本泉源公司 (日本注册)	9,900.00 (日元)	70.00 (间接)	制造与销售电气、电子机械器具及与此相关的元件及材料。
16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间接)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代理陶瓷电容器、电感器、开关按键、照明 LED、超小型芯片型 LED、集成芯片、碳化硅 (SIC) 功率器件、触控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高性能射频模拟芯片、MCU、压电晶体材料、声表面波传感器等。
17	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间接)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销售，代理陶瓷电容器、电感器、多层陶瓷器件、FBAR/SAW/RF 模块、开关、传感器、连接器、显示屏、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光学晶体器件等。
18	泉州紫华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间接)	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陶瓷制品、合成纤维、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尚未开展业务。
19	泉州紫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间接)	自有资金投资。

(2) 除火炬电子及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蔡明通持有 100.00%的股权	仓储业、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	晋江众智至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明通持有 85.92%的合伙份额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蔡劲军持有 51.00%的股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厦门慧邦天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劲军持有 95.00%的合伙份额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5	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劲军持有 50.00% 的合伙份额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泉州市城口西华塑料厂	发行人董事长吴俊苗持股100%的企业
2	泉州市丰泽区招丰利华塑料厂	发行人董事长吴俊苗持股100%的企业
3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俊苗配偶蔡纯纯持股100%的企业
4	泉州开京伍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吴俊苗配偶蔡纯纯控制的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劲军持有 33.33% 的合伙份额
5	泉州开京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吴俊苗配偶蔡纯纯控制的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纯纯持有90% 的合伙份额
6	泉州开京柒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吴俊苗配偶蔡纯纯控制的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纯纯持有90% 的合伙份额
7	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俊苗持股32%、吴俊苗父亲持股68% 的企业
8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杨俊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0.50% 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9	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夏海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4.32% 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10	晋江众智至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明通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厦门凝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白劭翔持股90%的企业
12	厦门羚羊智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白劭翔持股63%的企业
13	厦门凝阳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白劭翔持股90%的企业
14	广州力及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庄彤的父亲庄严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济南臻优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有超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济南依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有超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济南亿惠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有超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华侨大学（泉州）商务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芸玲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汇智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明通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15日注销
2	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白劭翔曾经控制的企业
3	广州翔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庄彤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4	深圳亚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何鑫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离职
5	潮州钧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何鑫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北京圣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何鑫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离职
7	庄严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8	谢妙娟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会秘书，已于2021年6月离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受让关联方资产、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天极有限存续期间，天极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已经发行人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就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GRANDWAY

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控制企业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重大技术研发合同、重大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天极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购买厂房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天极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天极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天极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4. 除 2019 年 3 月 20 日，天极有限因逾期申报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200 元以外，发行人及天极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天极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天极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GRANDWAY

用于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因天极有限逾期申报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穗海

税一所简罚[2019]15062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天极有限处以200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天极有限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查询日（2022年6月19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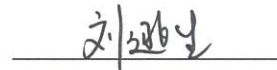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刘逃生



杨惠然

2022年 6月 23日